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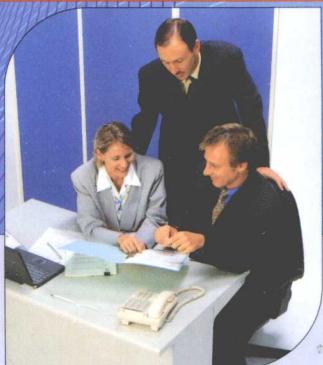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会计专业）

小企业会计

SMALL BUSINESS ACCOUNTANT

贾哲勋 高霞 主编

（上册·教材）



南海出版公司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会计专业)

小企业会计

(上册·教材)

主编 贾哲勋
高 霞

南海出版公司

2009·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贾哲勋,高霞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8.12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会计专业

ISBN 978-7-5442-4309-4

I. 小… II. ①贾… ②高… III. 小型企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891 号

XIAOQIYE KUAIJI

小企业会计

主 编 贾哲勋 高 霞

责任编辑 邵 萍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 话 (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6865856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4309-4

定 价 38.80 元(上、下册)

总序

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职业技术教育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招生数量的增加、社会需求的新标准，都对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提出了新的、更大的挑战。为了推进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职业技术教育是职业教育，目的是将人力资源变成人力资本。因此，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以明确的职业导向作为编写理念，将先进的知识观、发展观和人文教育观融为一体，在指导思想上注重处理好教材编写中理论与实践、深度与广度、难度与易度、传统与创新、利教与利学、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等六个方面的关系。力求通过全套教材的编写，努力为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改革服务，为培养社会急需的优秀初、中级技术型应用人才服务。

在遴选教材主编、参编人员时，我们贯彻了三方作者相结合的原则，即以职业院校具有一线丰富教学经验和教材编写经验的优秀教师为主，高校教师和企业界人员共同参与，优先选择重点专业、精品课程教材编写，力求编写出具有最新时代特色的精品职教教材。

在众多参编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本套教材基本上达到了以下编写要求：

第一，适应性和层次性。针对近年来职业院校生源主要来自农村的特点，我们破除过去多年强调的学科性、系统性、理论性的束缚，坚持理论精练、够用为度的编写原则，同时注意与普通中学教育知识点的衔接，并针对各专业的职业特点，确定知识点和能力点。教材是教学的基本依据，因此在本套教材中，在理论概念上力求做到少而精，增加了图表和案例的比重，对各专业教材都努力做到通俗易懂，既利于教，又利于学。对一些专业又适当注重了拓展性，为学生今后深造与发展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第二,职业性和实用性。为了达到培养技术型应用人才的目的,本套教材的专业特色鲜明,并大量选取在生产技术中应用的实用知识和技术作为教材主要内容。对于专业基础类课程,以应用知识为主,反映出为专业课服务的目的;对于专业课教材,则强调知识的应用,加强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在各专业教材的编写中,我们有计划地突出了实训内容,并根据职业特点对部分专业课教材配套出版习题集和教学课件,既为教师课堂教学和课下辅导提供了便利,也为学生复习和练习创造了条件,达到培养、锻炼、提高学生动手能力的目的。

第三,创新性和立体性。在教材内容上,我们果断摒弃了过时、陈旧的内容,大胆引进先进新颖的知识、技能,紧跟科学、技术、生产的发展,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同时适度预见各种技术的发展,用明天的技术培养今天的学生。在教材形式上,我们充分发挥了现代科学技术的特点,对一些专业的重点课程,将多媒体课件和网络教学与教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立体化教学体系,更好地为职业教育教学服务。在与社会需求的衔接上,我们将教材内容和课后练习有意地与社会化考证要求相结合,力求实现学校教学与社会化考证的协调和统一。

当代中国的飞速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日新月异,对职业教育教学不断提出新目标,我们希望本套教材能够适应当前各职业院校教学需要,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各位老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使本套教材日臻完善。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

主任、教授 王晋卿

出版说明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的小企业范围内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本教材是适应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编写而成的。

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语言精练简洁、通俗易懂,利于学生自学、教师教学,并给授课教师留有发挥及内容取舍的余地;二是紧扣全新的会计法规,理论简明扼要,重在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经审定,本教材既可用作中、高职院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级主管部门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及小企业会计人员实际工作自学用书。

全书除教材之外,还包括相配套的习题集一本。习题集具有如下特点:

一、配合课堂教学,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注重理论知识的巩固,又强调实践技能的培养;二、与《小企业会计》(上册·教材)前后呼应,按《小企业会计》(上册·教材)的章节设置练习,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实务题的形式出现,既满足了学生课后练习的需求,又有模拟实习的资料。

全书由部分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合作编写,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三、五、八、十一章由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高霞老师编写;第二、四章由河北省邯郸市第一财经学校封国俐老师编写;第九、十章由河北商贸学校张兴华老师编写;第六、七章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曹方林老师编写。由河北商贸学校贾哲勋老师通审全部书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国内出版的不少教材、文献资料,主要包括王国生编著的《小企业会计核算》(经济管理出版社)、管友桥编著的《企业会计》(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等,在此谨向原作者和出版者致谢。

本教材是部分职业院校倾力合作与集体智慧的结晶,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的核算规范	(9)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的会计科目	(11)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7)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7)
第二节 现 金	(20)
第三节 银行存款	(24)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40)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45)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45)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51)
第三节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55)
第四章 存 货	(59)
第一节 存货概述	(59)
第二节 生产型小企业存货的核算	(65)
第三节 商品流通型小企业存货的核算	(84)
第四节 存货的清查与期末计价	(92)
第五章 对外投资	(98)
第一节 短期投资	(98)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102)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105)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0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0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1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1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21)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23)

第七章 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	(126)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26)
第二节 其他长期资产	(131)
第八章 负 债	(133)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33)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54)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5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57)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58)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60)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162)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66)
第一节 收 入	(166)
第二节 费 用	(177)
第三节 利 润	(181)
第四节 利润分配	(188)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19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92)
第二节 利润表	(202)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05)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	(212)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掌握小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会计要素、特点、会计科目;熟悉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小企业应遵循的会计核算规范;了解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一、小企业的界定

人类社会的各种组织,通常可以分为营利性组织、政府及非营利性组织。营利性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而政府及非营利组织,是指各级政府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学校、医院、军队及其他公共福利组织等。

营利性组织一般被称为“企业”。企业是构筑一个国家经济的基础,也是实现社会化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基本环节。依据企业所处的行业不同,可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运输企业、邮电通信企业、商品流通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按企业的规模划分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企业是个相对的、比较模糊的概念。目前,多数国家还没有法定的、统一的小企业定义。由于各国的社会背景不同,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对什么是小企业,各有其符合本国需要的界定范围。因此,各国之间存在不同的小企业定义。

国外对小企业的定义一般是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界定的。前者是定性定义,后者是定量定义。定性定义较准确地反映了小企业的本质特征,主要是从独立所有的程度,经营的自主性和占有市场的份额大小来界定小企业。而定量定义主要是从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额和资产金额等方面来界定小企业的。定性定义在应用上困难甚多,除学术研究外,较少采用。

我国有关小企业的界定标准多采用定量方法,不同时期界定的数量标准也不尽相同。20世纪50年代,主要以企业职工人数为划分标准。60年代改为以固定资产价值数量来划分企业规模。1978年,以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为

考察指标划分企业规模。1988年,国家有关部门对1978年的划分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重新颁布了《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1999年,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共同参与对《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再次进行了修改。2003年2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发布并实施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对中小企业进行了重新界定,《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所指的小企业,即是遵循这一标准。其具体内容如下:

(1)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4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2)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6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3)零售和批发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5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1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4)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5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1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4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5)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8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4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一个国家的建设主要依靠大企业,因为它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支柱。但我们也应当意识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的个性化、差别化已成为时尚,加之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越来越被重视。小企业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我国,小企业的规模小、数量多、种类多种多样。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小企业在数量上占95%以上,小企业最终产品和它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将近50%。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小企业在我们国家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且成为最活跃、最具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办企业离不开管理,而管理离不开会计,加强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小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

基本前提也称“假设”,是指会计人员对所处的变化不定的会计环境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依据这些前提,会计人员才能确定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时间范围、核算内容及核算程序与方法。会计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和权责发生制。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信息,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是严格限制在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之内,即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等。会计主体只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基本前提的实质在于它规定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要求会计核算应当把某一个经济组织的经营业务同其他经济组织、企业投资者的经营业务相分离,从而划清经济责任,并确定该经济组织所拥有的资产,对外承担的债务,以及经济活动的范围和财务成果。这样做,为确立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的范围规定了前提条件。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假设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将会无限期持续下去,不会面临破产清算。有了这一前提,会计核算得以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将能按照正常经营的情况来处理资产计价、债权债务清偿、收益确定、费用递延摊销等会计事项,会计核算方法才能保持稳定。当然,当一个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难以履行既定的合同、承诺或濒临破产时,就不再适用这一前提条件。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在假设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考核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就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无数相等的期间,以分期结算账目、编制提供会计报告。

在会计分期的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小企业会计制度》

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由于会计分期假设,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才使不同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均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并且假定货币币值是稳定不变的。这一基本前提旨在确定会计核算的内容只限于那些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而对于会计主体间签订的并未履行的经济合同、产品竞争力等不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只能在会计报表之外以附注形式予以补充说明。

在货币计量前提之下,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三、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

权责发生制,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这一假设之下,会计主体确认的收入和费用,计算得出的企业收益方面的信息,将更为客观、有用。如果没有权责发生制这一前提;现行的财务会计理论结构中许多原则、方法是不能成立的。

上述会计核算的五项基本假设,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明确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货币计量和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和权责发生制,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四、小企业的会计要素

小企业为了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即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商品、各种物资设备等财产物资。这些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称为企业的经营资金,简称资金。

在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企业的资金是以投资者和债权人以托付和借贷方式交与企业经营者进行管理的。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财产物资是可供企业支配的经济资源,在会计上称为“资产”。企业经营者接受投资

者以托付方式投入的资金来源,会计上称为“所有者权益”,它反映企业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企业债权人以借贷方式贷与企业的资金来源,会计上称为“负债”,它反映了企业债权人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因此又称为“债权人权益”。为全面管理和监督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企业会计需要对其进行核算。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会获得各种收入,为取得收入还会发生各项费用,为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必须通过会计核算对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进行配比,以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如果收入大于支出,表明企业获得利润;反之则为亏损。任何企业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和不断发展,应当争取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上述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就是一般所说的会计要素。可见,会计要素就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形成会计报表的基本要件。

上述会计要素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财务状况的静态反映,又称为资产负债表要素;收入、费用、利润从动态方面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又称为利润表要素。人们利用这六个要素,就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来描述企业的经济活动。

(一)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企业一定日期的资产及权益状况,是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的表现形态。一个企业的财务状况可通过以下会计要素得以反映:

(1) 资产。资产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又可分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而非流动性资产又可分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2) 负债。负债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其中,利得是指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需要说明的是,利得和损失在会计上有两种处理方法:一是作为所有者权

益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例如,资产评估增值记入资本公积);二是作为非经常损益反映在利润表中(例如,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记入营业外收支)。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等。

(2)费用。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中可予对象化的部分就是成本,不能予以对象化的部分就是期间费用。

(3)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

五、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其提供的会计信息对其使用者而言必须是有用的。所谓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指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是有用的,或者是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决策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选择和评价可供取舍的会计程序、会计方法的标准,是财务报告目标的具体化,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的要求:

(一)客观性

小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在会计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资料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核算应当正确运用会计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二)相关性

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在会计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于信息的需求。例如,债权人更关心企业的偿债能力;股东更关心企

业的营利状况、发展能力等。

(三) 明晰性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四) 可比性

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说,承租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较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承租企业的资产。

(六) 重要性

小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交易和事项应区分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小企业应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与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和事项。

在评价有关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综合分析。就性质而言,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点项目;就数量而言,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七) 谨慎性

小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在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符合规定的方法可供选择时,应选择既不会高估资产或

者收益，也不会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方法。

(八) 及时性

小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及时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会计人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种会计信息；二是会计人员对会计事项及时进行加工处理；三是将会计信息及时传递给有关各方。

六、小企业会计的特点

由于小企业规模小，会计人员的素质不高，其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一般为税务部门、贷款银行、主管部门等，公共受托责任较小，因此，财政部对小企业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的要求较为宽松。其主要特点如下：

(1)不设置“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小企业的资产盘盈、盘亏，可直接进行会计处理。

(2)不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由于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不高，为减少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不要求小企业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只要求计提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3)简化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小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简化的“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

例如，在“成本法”下，小企业收到的股利或利润均作为投资收益处理，不存在冲减投资成本的问题。在“权益法”下，也不要求小企业确认和摊销股权投资差额，在科目设置上，不要求设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股权投资准备”和“股权投资差额”四个明细科目。

(4)简化了专门借款费用的核算。对于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较为简单，不需要与资产的支出数挂钩，也不考虑加权平均资产支出、资本化率和资本化期间的中断等问题。

(5)简化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计量。对于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只要求小企业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后的金额作为其成本，不考虑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6)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小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7)报表提供的特殊性。小企业只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可按需要编制现金流量表，而且报表的内容比较简单。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的核算规范

会计工作应遵循一定的规范。我国小企业会计核算规范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等组成，并已形成了一个以《会计法》为核心的比较完整的体系。

一、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在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是其他会计工作规范制定的基本依据。《会计法》用法律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对我国会计管理的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对象及内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有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我国进行会计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为了配合《会计法》的实施，国务院颁布并实施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这一条例的核心在于保证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同时，它也是小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基本规范。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包括总则、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共六章。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的小企业范围内实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对进一步贯彻《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结构

《小企业会计制度》由六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总说明，主要规定了这个制度的依据、适用范围、应遵循的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第二部分规定了60个会计科目，同时也规定了小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统一核算要求的原则下，灵活处理。第三部分是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具体规定了60个会计科目怎么样使用，怎么样核算。第四部分是会计报表的格式。《小企业会计制度》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为小企业的基本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是否编制，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不作强制性的要求。第五部分是会计报